

#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

◎申辦項目：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資格申請。

◎服務項目：對於民眾(被保險人)因無力負擔國民年金保費者，可檢附國民年金身分證及全家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證件，逕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※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3條，鎖定全家人口，其應計算範圍，除被保險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一. 配偶

二.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

三. 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

四. 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

# 國民年金減免

##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須知

112年1月1日起 月投保金額\$19,761元 (費率10%)

被保險人身分		政府補助比率	被保險人自付比率(金額)
低收入戶		100% (\$1976元)	
一般民眾		40% (\$790元)	60% (\$1186元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未達消費支出1倍 (每月每人平均\$23,262元)	70% (\$1383元)	30% (\$593元)
	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，未達2倍 (每月每人平均\$31,600元)	55% (\$1087元)	45% (\$889元)
極重度及重度身障		100% (\$1976元)	
中度身障		70% (\$1383元)	30% (\$593元)
輕度身障		55% (\$1087元)	45% (\$889元)
服務對象	<p>年滿25歲且未滿65歲，設籍本區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2款規定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</p> <p>(二) 符合中度、極重度及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</p>		
應備文件	<p>一、 申請人身分證</p> <p>二、 家庭應計算人口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</p> <p>三、 年滿16歲至25歲在學者，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</p> <p>四、 罹患重大傷病者：最近一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，需載明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</p> <p>五、 在營服役者：服役證明</p> <p>六、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者：在監服刑證明</p> <p>七、 失蹤人口：失蹤證明</p> <p>八、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</p>		

- 九、 失業者：勞政單位開立之失業證明
- 十、 娶(嫁)外籍配偶未設有戶籍：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等文件
- 十一、 其它因個人狀況不同所須出具之證明，如不需申報所得稅者之薪資證明、領有退休俸等

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關心您

電話：2663-1080 分機：292